

和泰人寿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和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邱欣欣，男，45岁，现任公司总精算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专业责任人邱欣欣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工作经历

专业责任人邱欣欣，2003年7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企业精算中心主管；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曾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总经理、总精算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邱欣欣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邱欣欣，17年金融行业工作经验，现任公司总精算师，具有北美精算师学会注册会员(FSA)资格。

（二）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和泰寿报(2020)141号

签发人:李玉泉

和泰人寿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 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拟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进行调整,经研究决定,由总精算师邱欣欣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无担保债券投资的专业责任人。公司行政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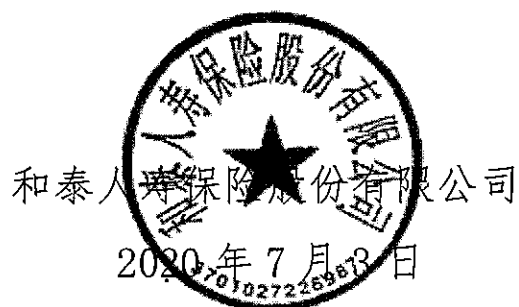
任人不变。

邱欣欣具有北美精算师学会注册会员(FSA)资格，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和泰人寿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无担保债券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承诺函



(联系人：杨玉兰，联系电话：010-88150035)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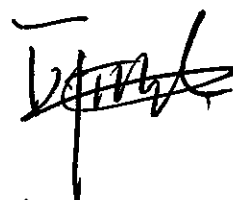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邱欣欣，是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无担保债券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6月30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邱欣欣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7.1